

憲示第柒百九十五號

輔政使司梅

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

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明年正月十二日卽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

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爲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
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令亟出不晚
諭此特示

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

此號地段係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坐落堅尼地道該
地四至北邊八十尺南邊八十尺東邊八十五尺西邊八十五尺共計
六千八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四十六圓投價以一千三百六十圓爲底

開投章程列左

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

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爲底再投

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爲額

三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卽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人

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

四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庫務司署繳銀二

- 十五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
角以指明四至等質
- 五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
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舍居住該屋宇以石
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
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
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一萬圓
- 六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
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舍居住該屋宇以石
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
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
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價不得少過一萬圓
- 七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國家或私家地並不得將臭
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塊在本處或隣近
-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
妥當或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
-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
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
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
五年期滿止
-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如准領
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
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卽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
日納一半並將香港村莊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
-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卽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與
全收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行罰該

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
缺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

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缺

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

十一塊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

十二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頒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章程
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

額外章程

投得該地之人要建築一路直入堅尼地路但須由工務司批准在

某處建築方可

二投得該地之人建築半固牆壁以保護該地不致坍塌之用

三投得該地之人須自備工本將該地現之小徑及水筒改建分別處

業主立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照上列投得章程

即作爲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爲憑

投賣書

此號係冊錄內地四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每年地租銀四十六圓

一九零二年

十二月

二十四

一千九百零二年

十一月

二十八日

憲示第七百八十九號

為

輔政使司梅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將庫務司之示開列於下等因奉此合函出示爲此特示
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示

庫務司譚

曉諭事照得現在將一千九百零二年厘印則例從新更正內有多款
照舊^例增加銀數准於明年正月初一日頒發倘有欲觀看此新則例
者須赴印捐局便能徧覽凡各行店現存所有舊則部揭單格式等紙
須即送至印捐局以便改正爲此曉諭各宜洞知切切特示

一千九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示

憲示第七百三十七號

輔政使司梅

曉諭事照得現奉

督憲札開本部堂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經立海坦海底則例第三款

擬將田土廳冊錄內編列大嶼山海田海底地段第一第二兩號招
人承批該等地段係環繞平州島及周公盤島一帶如欲知地形圖式
可前赴本港田土廳請給觀看可也批期以承批之日起十年爲滿
租銀第一段每年一千元第二段每年三百元凡承批之人須要擔承
能將該地段舊日批約及權利一概繳還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一月
十四日又十二月二十日所給發者專准承批人在該等地段採取珊瑚
類蠍蚌等壳不得別作經營等因奉此合函出示仰衆週知爲此示
仰諸色人等知悉汝等須知上開海坦地段兩號擬期招人承批倘其
中或有移轉以爲不合招人承批者可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
八日前具稟來報陳明原委以便轉詳

督憲會同議政局察核定奪慎毋逾期自悞切切特示

一千九百零二年